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研字〔2018〕5号

关于印发《“服务科研与学科建设的贡献绩点” 的考核与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位老师：

《“服务科研与学科建设的贡献绩点”的考核与使用办法（试行）》经2018年11月1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21日

“服务科研与学科建设的贡献绩点” 的考核与使用办法（试行）

一、总则

1、基于科研与学科建设需要持续投入精力和贡献，为了调动各位老师对科研与学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便能促进学院科研快速发展并尽快使学科建设卓有成效；以本着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的原则，特制定“服务科研与学科建设的贡献绩点”办法。

2、服务科研与学科建设的贡献绩点由个人单点贡献和团体多点贡献组成。即主要由个人单独完成的事项积1点；由多人协作完成的事项设多个贡献点，由该事项负责人对参与人按贡献大小进行统筹分配。

二、具体细则

（一）个人单点贡献

1、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的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每申报出一项积 1 点；

2、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的研究生教改、教材及课程建设等教育厅项目，个人每申报出一项积 1 点；

3、学校征集的有关成果转化、成果宣传介绍等材料，个人按要求每完成一份并通过征集部门的审查后，积 1 点；

4、为学院做学术报告 1 次，积 1 点；

5、作为参研单位与其它单位合作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一项积 1 点。

6、获批横向项目且有进账经费情况：进账经费 ≤ 10 万，积 1 点； $10 < \text{进账经费} \leq 20$ 万，积 2 点； $20 < \text{进账经费} \leq 30$ 万，积 3 点。

（二）团体多点贡献

1、按期完成学校下达的合格、水平、专项学科评估等材料一份，积 10 点，由学科管理部主任根据参与人的贡献进行统筹分

配；

2、申报各类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团队、基地、联盟等材料，积 5 点，由负责人统筹分配；

3、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培养过程、学科建设等研究讨论会，全程参加的每次每人积 0.5 点；

4、作为牵头单位且与其它单位合作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积 5 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配；

5、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积 5 点，由负责人统筹分配。

（三）贡献点的扣除

1、学科建设及评估过程中本应由个人参与完成的有贡献绩点事项，当事人不能按期完成的，扣 1 点，由学科管理部负责认定；

2、科学技术研究院下达指标中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它纵向项目申报条件的个人未申报的，扣 1 点；

3、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教学事故及教学质量不达标，扣 1 点，由学院或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4、研究生学位论文初次盲审不通过或经学院、学校抽查不合格，扣 1 点；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审查不合格，扣 5 点；

5、违反学校、学院的保密要求，在保密检查中存在问题却未及时按照学校、学院的保密要求整改的，扣 1 点，由学校保密办或学院保密领导小组认定。

三、贡献点的管理与使用

1、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专任教师岗全部教师。

2、学院成立贡献绩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贡献绩点结果的审定。院长、书记任组长，副院长、学科管理部主任、科研与学科建设科长为小组成员。

3、每项贡献绩点事项结束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对绩点进行统计并在学院网站(<http://epe.nuc.edu.cn/>)公示；团体事项负责人及时给出绩点的分配方案并报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进行公示。

4、每个贡献绩点在调节绩效中折合成分数进行奖励。贡献绩点在调节绩效中占比不小于 10%。

5、贡献绩点 ≤ 0 的教师考核后次年学院不推优、推奖；研究生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 1 年，停止对研究生的授课；

6、绩点考核结果影响教师职称评审的推荐排序（具体约定见学院职称评审条例）。

四、附加说明

1、所有贡献绩点均是完成的事项，需达到学校给定要求并有证据方能获得，如申报项目、报奖要推出学校才可计算。

2、该贡献绩点办法和内容将根据学校制度与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适时动态调整。

3、本办法由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